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委任授權代表；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 (4) 委任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家熙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家熙先生，45歲，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任，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在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曾任職於第一上海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譚先生分別擔任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及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及電腦計算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企業融資部主任外，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且可予調整，並會不時檢討。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有關任命生效之前，譚先生已向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譚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彼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譚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其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適用規定。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事宜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與財務顧問緊密合作，加快落實任何被視為必要之復牌步驟。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就上述停牌事宜尋求專業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廣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